



C8

3.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账户。
4.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,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。
5. 除依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,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。

附: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地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

1、直销机构: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

办公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、20层
法定代表人:沈强
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:0571-95548

法定代理人: 具实
电 话: 021-54509998
传 真: 021-64385308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3年10月17日

办公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、20层
法定代表人:沈强
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:0571-95548